国家助学贷款一次性还款计划书

本人 在就学期间，共向 银行（信用社）申请生源地（校园地）助学贷款 笔，总计贷款金额 元（大写： ），利息 元（大写： ），已偿还本息 元（大写： ）。截止 年 月 日，贷款本息余额为 元（大写： ）。

本人将于 年 月应征入伍服兵役（服义务兵役/直招士官）。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政策，可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款（人民币大写: 元）。现保证本人（或家人）在收到资金10个工作日内，将资金一次性支付给银行用于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，不足部分自行解决。

学 院： 学 号：

班 级： 身份证号：

本人联系电话： 家庭联系人、电话：

（借款人）在上述一次性还款计划书中填写内容属实，特此证明。

本人姓名（签字、捺印）：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学校资助部门盖章：

年 月 日

注：本计划书一式两份。